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請人 林陳美雪

代理人 紀麗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玖拾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股票90張，發覺遺失，茲已向該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6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等股票無效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於109年10月26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6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上開裁定於109年11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09年11月13日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在案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，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是以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俊 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黃莉君

05
06 附表：

07 (同109年度司催字第260號)

08 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9 001	美加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 ~425	股票	72	72,000
10 002	美加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 ~940	股票	18	18,000